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
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

2001 年 6 月 27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欧洲联盟的名义给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的普通照会转递关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欧洲联盟致力于打击足以破坏稳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积累和扩散的欧盟联合行动（1999/34/CFSP）和 1997 年欧洲联盟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致意，并谨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转递关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欧洲联盟致力于打击足以破坏稳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积累和扩散的欧盟联合行动（1999/34/CFSP）和 1997 年欧洲联盟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见附件）。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秘书处将本报告作为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文件分发给联合国各国代表团为荷。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8 年 12 月 17 日欧洲联盟致力于打击足以破坏稳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积累和扩散的欧盟联合行动（1999/34/CFSP）和 1997 年欧洲联盟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导言

1997 年 6 月 26 日欧洲联盟一般事务理事会通过欧洲联盟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并且 1998 年 12 月 17 日理事会通过欧洲联盟致力于打击足以破坏稳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积累和扩散的联合行动。自此之后，成员国在世界各个受影响区域进行的具体行动中对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灾难取得了相当经验。

为了实现联合行动的目标，欧盟已加强努力，设法在区域和国际论坛（例如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及合作组织）和在受影响的国家之间达成共识。欧盟积极参与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的筹备和补充 2001 年 5 月 31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谈判。欧盟在政治对话中也进行许多双边接触。

本报告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涉及各国在解决成员国内与小武器有关的问题的努力，例如机构间合作、新颁布的条例和对有关研究的支助。第二部分讨论国际措施，诸如对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或非政府组织进行的项目的支持、对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举办国际会议等。欧盟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也包括在第二部分内。最后，在第三部分中讨论了更有系统地规划欧盟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内提供援助的优先次序。

本报告所述的范围原则上为 2000 年的活动，不过，由于这是有关联合行动的第一次报告，因此，报告内也提供了一些以前活动的资料。作为背景资料，以下载列了联合行动和方案的主要内容。

中欧和东欧联系国和塞浦路斯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均赞同这项方案和联合行动。

欧洲联盟致力于打击足以破坏稳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积累和扩散的联合行动 (1999/34/CFSP)

欧盟在 199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关于小武器的联合行动。联合行动提出一系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目标、原则和措施。它也要求欧盟采取具体行动支持联合行动的目标。这些目标包括打击足以破坏稳定的小武器的积累和无法控制的扩散、致力于减少目前的积累到与合理安全需要相符的水平和协助解决这种积累造成的问题。

为了达成这些目标，欧盟在有关国际论坛已全力设法建立共识，以便实现旨在防止小武器进一步破坏稳定的积累的一系列原则和措施，其中包括：

- 所有国家承诺仅为其合理的安全需要进口和保持武器和出口国承诺仅根据相关的国际和区域限制军备出口标准尤其是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向政府供应小型武器；
- 对国家当局拥有的武器建立和保持国家盘查制度并为小武器制订限制性的国家武器立法；
- 设立建立信任措施，包括促进加强透明度和公开性的措施。这可通过小武器区域登记册和定期交换有关小武器的进出口、生产情况和持有数量和国家武器法规的资料达成；
- 通过实施有效的武器转让国家管制办法打击小武器的非法贩运；
- 通过公共教育和宣传方案加强公众参与的办法抵制和扭转“暴力文化”。

此外，欧盟将为一系列措施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设法达成共识以实现减少小武器的现有积累的目标。这些措施包括：

- 向设法控制或消除其境内过剩小武器的国家提供援助；
- 推行建立信任措施和激励机制以鼓励自愿交出过剩或非法持有的小武器、鼓励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和遣散及随后复员和重新纳入民间社会；
- 有效移除过剩小武器到安全储存，以及最好能在国际监督下快速有效地销毁此种武器；
- 通过适当的国际组织、方案和机构以及区域安排提供援助。

在这方面，欧盟已保证对直接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的项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这包括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安排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方案和项目。项目可包括武器收集、改革安全部门和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以及援助受害者的具体方案。

欧洲联盟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

欧洲联盟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是 1997 年 6 月 26 日由一般事务理事会通过的。

本方案旨在解决在欧盟范围内和在受非法贩运小武器影响的国家内各种非法贩运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的问题。本方案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建议加强执法工作的合作和改善非法贩运信息的交流。第二部分鼓励欧盟及其成员国协助其他国家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武器，例如通过加强法律和行政措施管制和监测武器转让和提供足够数量经适当训练的警察和海关人员执行国家武器出口法规。方案第三部分说明欧盟及其成员国协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在冲突后情况下遏制武器的非法流通和贩运的方法，例如制订武器收缴、购回和销毁方案和制定教育方案促使当地人民认识到非法贩运小武器的不良后果。

关于该方案的第一次年度报告在 1998 年 7 月 8 日印发，第二次年度报告在 2000 年 1 月 19 日印发。该方案的报告程序目前配合联合行动的报告程序进行，因此，本报告内容概括了方案和联合行动的活动。

第一部分 各国处理小武器相关问题的努力

一. A 行政与执法等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交换信息

关于行政与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交流信息及其他类似措施，成员国提供了以下资料：

在**爱尔兰**，警察局与爱尔兰海关和税务当局及爱尔兰武装部队合作执行火器法规。所有缴获的火器由爱尔兰警察总部集中进行法医化验和追查。

在**瑞典**，警察当局与海关当局、国家战略产品检查局及瑞典武装部队合作处理非法武器贩运和存在非法武器的问题。当局在调查武器违法情况的正常过程中例行相互援助。国家法医实验室有一个武器参考资料图书馆，还有一个拥有与缴获的武器相关的射击试验数据的图书馆。瑞典与**丹麦**和挪威一起正在开发一个北欧武器追查数据库。

在**意大利**，由外交部协调的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特设小组于 2000 年 6 月成立。该小组包括各有关部门和执法机构的代表以及军火制造商全国工业协会的代表。外交部与意大利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就小武器问题和轻武器问题进行了有益的对话。此外，外交部正在支持有关意大利生产和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研究，这项研究将于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大会开始之前完成。

在**西班牙**，执法机构每年组织关于武器和爆炸物及其非法使用的课程和研讨会，以分享和更新有关这项问题的资料和有关武器和爆炸物适用技术的信息。由不同执法机构分享、旨在查明涉嫌用于犯罪的武器的一个新的计算机系统已在 2000 年初开始运行。

在**联合王国**，1997 年在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主持下，设立了部门间小武器政策委员会。该委员会每季召开一次会议，监测和协调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政策发展。此外，还就此问题与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持续和定期的对话。

一. B 新颁布的立法和现有立法实际运作的审查

关于新颁布的立法和现有立法实际运作的审查，成员国提供了以下资料：

在**法国**，正在对从事军火和战争相关物资商业交易的经纪人和中间人适用的法律进行改革。一项法案不久前得到总理批准，并将在今后几个月中获得通过。新立法要求经纪人事先提出申报，要求核准，并规定他们备特别登记册，载列交易细节。经纪人还将受到当局的定期监督。该制度不仅适用于经纪人，而且适用于中间人，并超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范围，因为它涉及国家管制的所有军火和战争相关物资。

在**爱尔兰**，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受《出口管制法》（1983 年）的管制。《出口管制令》规定了一份没有企业、贸易和就业部长签发的许可证便不得出口的货物的清单。订正的《出口管制令》于 2000 年颁布，进一步简化爱尔兰对出口军事清单上所有物品的许可证申请规定。在爱尔兰，拥有、使用和携带火器由载于各项《火器法》的立法管制。目前正在审查安全存放有许可证的火器方面的条例。

在**比利时**，司法部长在 2000 年制订了，除其他外，涉及小武器的《安全计划》。计划将一项对现有立法进行很大修改的新法律提交给议会。

在**瑞典**，《火器法》和《军事装备法》管制火器的拥有、交易和进口。2000 年对火器立法进行了一些修正，以便进一步防止火器用于犯罪活动和这类武器的其他滥用。新立法，除其他外，规定地方警察当局应检查安全存放火器的规定得到遵守。军火商不得有自动武器的库存。军火商有获得许可证的买主时，才能订购自动武器。许可拥有手枪和自动武器的时限为五年。公民个人可将无许可证的火器交给警察当局，这也许会撤销对非法拥有的可能起诉。

2000 年 12 月，**联合王国**宣布它不久将公布立法草案（出口管制和不扩散法案），该草案，除其他外，规定发放交易经纪活动许可证的权力。该法案随后于 2001 年 3 月公布。2000 年 7 月，联合王国公布了所涉期间为 1999 历年的第三份战略出口管制年度报告。报告今后将更为具体和详细，这使透明度升级。

在**意大利**，议会讨论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在 10 月份核可了一项决议，责成政府“.....在各有关国际论坛上采取坚定立场，支持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无控制扩散.....”而且“.....还在国家一级加强措施，以便加紧打击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贸易的努力或予以更好的协调.....”

2000 年 4 月，意大利依照第 185/1990 号法令发表了其关于防务装备进口、出口和过境的第十次年度报告。这份给议会但也向公众提供的报告，载有参与检查防务装备交易制度的六个部门所提供的大量资料。

在**德国**，起草了修改主要涉及在德国境内拥有和使用武器的《武器法》的动议。目前仍在讨论这项草案。2000 年 1 月，联邦政府通过了“出口战争武器和其他军事装备的政治原则”的修正案。这些政治原则适用于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主要修正案的内容更有力地强调接受国境内的人权局势，这在任何出口决策中必须加以考虑。此外，突出了确保已出口武器的最终使用的重要性。最后，强调《欧盟行为守则》是这些政治原则的组成部分。

在**荷兰**，2000 年增加了对小武器非法拥有和贸易的最重刑罚。议会还商定了关于军事物品过境的立法草案。该法律可能于 2001 年生效。

在卢森堡，目前正在审查有关小武器的现有立法。

一. C 其他倡议或活动，如对相关研究的支助

成员国还汇报了打击小武器的积果和无控制的扩散以及防止其非法贩运的其他倡议和活动，如与研究项目的支助。

在**法国**，以下两份文件的出版是要实现更大的透明度，旨在面向广大公众。

(a) 国防部长提交议会的关于 1999 年法国出口军事相关物资的报告。该报告向议会而更普遍地向公众说明法国在国际上对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无控制的流通的立场及其行动。该报告为增加透明度作出了很大努力，按原产国和欧洲联盟联合行动所确定的类别显示事先出口许可的数目。尤其是该报告提供国防部 1999 年特别是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进行的有偿或无偿转让的资料。还提及出口促进和管制职能分离已加强。

可从因特网上 <http://www.defense.gouv.fr>，“actualite”和“tous les dossiers en ligne”的标题下获取该报告。

(b) 2000 年以法文和英文出版的“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法国的政策”的小册子，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它广为散发，有助于使法国这方面的行动家喻户晓。

瑞典资助了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的下列项目：

- “非洲国家军事开支数据”，100 万瑞典克朗；
- “冲突和小武器转让”，480 000 瑞典克朗。该项目是与瑞士“小武器调查”合作进行的；
- “欧洲常规武器出口管制因特网数据库”，150 万瑞典克朗。该项目的宗旨是《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方面的资料和核查，重点在东欧和中欧；
- “非洲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500 000 瑞典克朗。这是和研所“预防冲突和武装回应”研究方案的一部分。

在**荷兰**，外交部 2000 年 1 月在海牙举办了小武器问题展览会。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司法部组织了一场以免除通常惩罚的方式在平民中收集非法火器的运动。收集的火器将予以销毁。其中一些已经被象征性地摧毁——用压路机将其压碎。

在**丹麦**，防务当局在 1989 年至 2000 年期间，作为联合国大会“非法贩运小武器”决议的后续行动，摧毁了 30 300 挺机关枪和 14 400 条步枪。

2000 年 12 月，**联合王国**在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网址上上载了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焦点”一文，说明联合王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辩论的参与。

第二部分 国际一级为解决与小武器有关的问题作出的努力

在国际范围内，欧盟及其成员国都采取了行动。以下是有关情况。

二. A 欧盟的行动

在向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援助并与其合作方面欧盟都采取了积极行动。

二. A. 1 欧盟支助的项目

欧洲联盟在向联合国、红十字委员会、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安排、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国家尤其是受影响区域的各国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方面采取行动如下：

1999 年 5 月 10 日，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协助在阿尔巴尼亚收缴和销毁武器的欧洲联盟联合行动执行决定（1999/320/CFSP）。¹ 这项决定的目的是协助促进在阿尔巴尼亚的格拉姆什区收缴和销毁武器。欧盟捐助的 50 万欧元分配给联合国裁军部和开发计划署试验项目的裁军组成部分。此外，理事会修正了 1999 年 12 月 17 日的决定（1999/846/CFSP），² 以便把这一项目扩大到阿尔巴尼亚的爱尔巴桑区和佩斯科比亚区。2000 年 4 月 5 日，开发计划署告知理事会，它无法满足委员会根据执行决定拟议的合同草案中的条件。因此，理事会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决定撤消这两项决定。³

1999 年 12 月 17 日，理事会通过了一项联合行动执行决定（1999/845/CFSP），⁴ 以使欧盟协助在莫桑比克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积累和不受管制地扩散而破坏稳定。根据这项决定，欧盟通过南非警察同莫桑比克警察之间的跨国界联合行动（雷切尔行动）协助在莫桑比克搜寻、收缴和销毁武器。欧盟为支助担任执行机构的南非警察部队提供了 20 万欧元，用于购买燃料、空中支助、炸药和零配件以及提供盒装口粮和每日津贴。在 2001 年上半年将圆满完成这一项目。

1999 年 11 月 15 日，理事会通过执行了行联合行动的第 1999/730/CFSP 号决定，⁵ 以使欧盟协助在柬埔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积累和不受管制地扩散而破坏稳定。根据这项决定，欧盟捐助了 50 万欧元，用于在柬埔寨管制、收缴和销毁武器。指派项目经理 H. J. van der Graaf 执行这一项目。他一直住在金边。这项决定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终止，但理事会决定延长项目经理的任务期限，并于 2000

¹ 1999 年 5 月 13 日 OJ L 123，第 12 页。

² 1999 年 12 月 18 日 OJ L 326，第 74 页。

³ 2000 年 11 月 20 日 OJ L 292，第 2 页。

⁴ 1999 年 12 月 18 日 OJ L 326，第 73 页。

⁵ 1999 年 11 月 16 日 OJ L 294，第 5 页。

年 11 月 20 日通过新的第 2000/724/CFSP 号决定。⁶ 这项决定将为该项目提供 130 万欧元，目前在与柬埔寨政府密切合作执行这一项目。

2000 年 12 月 14 日，理事会通过了向南奥塞梯地方警察部队提供 9 万欧元的决定，以制定旨在向它们提供收缴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需设备的方案。这项捐助是为了对舆论产生有利于国内解除武装的影响、对民间社会参与武器收缴和销毁进程起到巩固和强化作用以及在民众中创造安全与和解的气氛。

2001 年 3 月 12 日，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定，通过设在利马（秘鲁）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协助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对付小武器问题。这项捐助的目的是通过给予适当的指示并在其项目中提供设备以建立一个关于该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积累情况的数据库，来帮助区域中心对海关和警察人员进行培训。欧盟的捐助达 345 000 欧元。

二. A. 2 欧盟与其他国家的合作

1999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欧盟-美国首脑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工作组，在专家一级进行定期交流，以期加强合作与信息交流以及评价欧盟和美国在小武器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小组在欧盟每一任主席任期内至少开会一次。该小组 2000 年 12 月和 2001 年 6 月会议的重点是讨论联合国 2001 年会议事宜。作为这次联合国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欧盟的三主席国家与美国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1999 年 12 月 16 日发表了欧盟-加拿大首脑会议关于设立小武器问题联合工作组的声明。此后，该工作组每六个月开会一次，最近主要是关于联合国 2001 年会议的筹备工作。工作组于 2000 年 12 月和 2001 年 5 月举行了会议。还同加拿大举行了非正式会议。2001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了题为“在和平支助行动框架内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欧盟-加拿大工作会议。

1998 年，欧盟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通过了关于轻武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区域行动纲领，建立了关于非法贩运、加强对武器转让的法律管制、在社会中消除武器和加强透明度等问题的行动框架。1999 年，设立了欧盟-南共体小武器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于 2000 年 6 月举行第一次会议。在 2000 年 4 月的第二次会议期间，工作组讨论了关于具体合作的各方面以及联合国 2001 年会议的筹备工作。

在多学科小组会议内，欧盟成员国同 8 国集团中的一些国家以及墨西哥举行会议，为谈判联合国武器问题议定书做准备工作。

⁶ 2000 年 11 月 21 日 OJ L 292，第 3 页。

二. A.3 欧盟内部的合作

在第三支柱警察合作工作组打击武器非法贩运行动项目（“火箭项目”）的框架内，成员国警察当局和海关在进行合作。其目的是实现欧盟关于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联合战略的审查和分析摘要中提出的目标。由芬兰协调的“火箭项目”是作为打击非法武器贩运的联合行动来执行的，通过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6 日的欧洲联合行动予以实施。

二. B 成员国的行动

欧盟成员国向由联合国、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执行的项目提供财政、技术和其他形式的援助。此外，成员国还向受影响的国家直接提供支助。

二. B.1 成员国对联合国项目提供的支助

成员国对联合国赞助的以下项目提供支助。

法国执行提供财政援助措施，向安发协调方案（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由开发计划署执行）提供 300 万法郎，并在五年中向联合国洛美区域中心提供 250 万法郎。

瑞典向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联合国项目提供捐助如下：

- 为完成联合国的总结经验股“监测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原则和准则执行情况”顾问项目提供 35 万瑞典克朗；
- 提供 5 000 美元，资助印发联合国总结经验股的报告“前战斗人员在维持和平环境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 向与安发协调方案联系的裁研所“在西非建设和平与实际解除武装”项目提供 15 000 美元。
- 向设在洛美的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提供 2 万美元，用于建立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的资料交换所；
- 向开发计划署在阿尔巴尼亚的爱尔巴桑区的“武器换取发展”项目提供 400 万瑞典克朗；
- 通过开发计划署的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安发协调方案），为执行西非经共体关于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的声明提供 35 万美元。在 2001 年期间将继续提供支助（瑞典向安发协调方案提供的捐助总额为 100 万美元，使瑞典成为该方案的最大捐助国之一）。

瑞典还为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提供一名初级专业人员，并为培训警察和海关人员以及为设立区域武器问题资料交换所提供 2 万美元；

此外，瑞典国防学院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在津巴布韦、加拿大、瑞典和加纳协助举办“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际培训班，使用莱斯特·皮尔逊加拿大国际中心、挪威武装部队国际中心和瑞典国防学院代表共同编制的教程。第一期培训班于2000年9月在瑞典举办，来自各国的约20人参加了培训班，它们代表军队和各种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培训班的目的是全面审查和平支助任务，以提高对和平发展所需的各种活动与方案的了解，并交流实地经验。第二期培训班于2001年6月举办。瑞典政府为支助该项目提供了85万克朗。

比利时支助关于西非民间社会在控制小武器方面的作用的裁研所项目。

德国支助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以下联合国项目：

- 儿童基金会在塞拉利昂的儿童重返社会项目：89万德国马克；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在中非共和国的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33万美元；
- 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裁军部)在尼日尔为展开“武器换取发展”项目而进行的事实调查：61 000美元；
- 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洛美)的非洲和平与解除武装方案：49 000美元。

荷兰为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培训警察和海关人员的一个项目捐款5万荷兰盾。

丹麦为联合国裁军部提供5 000美元，用于编写和印发“实际解除武装措施：参考文件”。这份参考文件介绍了对各种具体局势采取的实际措施的原由、任务和发展情况，提出供评价项目提案的一整套考虑因素，以及为编写项目提案拟定示范格式。

芬兰为裁研所的小武器贩运问题项目捐款12 500欧元，并为一个关于小武器信息的项目向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捐款8 350欧元。

联合王国至今已为联合国在阿尔巴尼亚的武器收缴方案捐款1 365 000英镑，其中包括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其武器换取发展先驱方案提供的61万英镑。此外，联合王国还向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安发协调方案)提供30万英镑，该方案的目的是执行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的暂停规定，以及促进在非洲其他地区采取其他措施。

二. B.2 成员国对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持的项目的支助

关于对联合国以外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安排和非政府组织主持的项目的支助，成员国提供了下列资料。

法国支持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此外，法国在 2000 年 11 月向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马里全国会议提供了 33 万法郎的财政支助。法国对非法贩卖小武器的行动主要集中于双边合作。已进行若干努力支助几个非洲国家在包括非法武器贩运的打击大宗越界贩运的框架内加强警察和海关的行动能力（1 300 万法郎的财政捐助）。

法国还对 2000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马提尼克岛举行的“实施和适用控制火器、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流通条例讨论会”给予财政和后勤支助。该讨论会是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背景下由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组织的。

瑞典对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项目作了以下资助：

- 为世界银行在柬埔寨进行的复员项目提供 330 万瑞典克朗；
- 向非洲统一组织捐助 30 万美元，用于进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地区筹备工作；
- 向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提供 100 万瑞士克朗，用于制订军备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以及筹备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

瑞典还支助了以下研究项目：

- 国际研究所的“小武器调查”项目。该项目旨在增强了解小武器的生产、转让、储存和使用并在项目所针对的区域建立“最佳做法”。每年支助 18 万瑞典克朗。这一瑞典的项目还得到德国、丹麦（7 万瑞士法郎）、英国（3 万英镑）和荷兰（10 万荷兰盾）以及加拿大和挪威的支助；
- 题为“解决轻武器扩散问题：加强欧盟成员国和联系国之间的合作”的安全世界讨论会方案。从 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支助了 20 万瑞典克朗；
- 蒙特里研究所的“在武器泛滥地区工作的实用指南：识别、安全操作、收集和销毁”，提供了 13.5 万瑞典克朗。该项目还得到瑞士的支助；
- 设于南非的安全研究所关于南部非洲小武器扩散的项目，提供了 60 万瑞典克朗。

比利时支助了比利时非政府组织“Vrede”进行的关于以比利时许可证在国外生产武器的研究。比利时还与比利时非政府组织“Broederlijk”协调，支助“南非无枪支”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提高民间社会对小武器过度扩散造成的消极影响的认识。

德国支助了莫桑比克的“刀剑化耕犁”的项目：“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 16.1 万美元项目。

荷兰为出版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和波恩国际军用转民用中心安全和发展方案的指南“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收集和销毁实用指南”，提供了 4.3 万荷兰盾。**芬兰**为同一项目资助了 8 000 欧元。

荷兰还作出以下捐助：

- 向非统组织/安全研究所关于小武器的联合项目捐助 90 万荷兰盾。
- 向安全世界、BASIC 和国际警觉组织“勇敢地行动”联合项目捐助 7 万英镑。
- 向安全世界项目“解决轻武器扩散问题：加强欧盟成员国和联系国之间的合作”捐助 10 万荷兰盾。

意大利部队参加了若干国外行动，其间，收缴或没收并继而销毁了以下小武器和轻武器：

MSU-KFOR 部队：4 挺轻机枪、86 支冲锋枪、28 条步枪、4 支反坦克枪、35 支滑膛枪、12 个榴弹发射器、71 支左轮手枪、5 个枪榴弹和 60 个手榴弹都上缴多国旅销毁中心。

ITALFOR-BIH 部队：1 挺轻机枪、5 支自动步枪、2 支步枪和 5 个轻便发射器被收集并销毁。

ITALFOR-KOSOVO 部队：65 挺机枪、5 挺重机枪、15 台迫击炮（14 台被销毁）、43 支反坦克枪（38 支被销毁）、4 个榴弹发射器、8 挺高射机枪（5 挺被销毁）、870 支自动步枪（865 支被销毁）、391 支步枪（387 支被销毁）和 31 支滑膛枪（28 支被销毁）。

二. B.3 成员国支助受影响国而采取的行动：

成员国提供了以下关于向其他国家，尤其是受影响地区的国家，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的资料

8 月份，**联合王国**帮助了由欧盟资助的柬埔寨副首相的法律顾问就联合王国小武器和轻武器立法对伦敦进行的实况调查。9 月份，联合王国向斯威士兰皇家警察移交了联合王国制造的 Euroshear 4000 武器销毁机，并提供了使用培训。

2000 年 11 月，联合王国批准对销毁小武器基金的供货，为 2001/2002 年的基金运行拨款 14 万英镑。联合王国部队继续在武器和弹药收集方案中起主导作用。该方案是科索沃的 Leatherman 行动和波斯尼亚收缴行动的一部分。

意大利和阿尔巴尼亚国际部长根据 1995 年意大利政府和阿尔巴尼亚政府国防双边合作协议起草了一个合作谅解备忘录。协议旨在重组并加强阿尔巴尼亚的武装力量。意大利将在特定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咨询、设备和材料。合作的主要目标是稳定并使巴尔干地区正常化、在“西方化”和“现代化”进程的敏感性转

折阶段对重组阿尔巴尼亚社会-政治框架提供直接援助。已成立意大利专家代表团拟订协助阿尔巴尼亚武装力量转变和改编军事结构的援助与合作活动。从 1997 年 8 月 28 日起，意大利专家代表团已在阿尔巴尼亚与阿尔巴尼亚专家一起工作。

德国支助了安哥拉、乍得、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莫桑比克、索马里和乌干达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菲律宾在两项方案（教育和家庭保健）框架中促进棉兰老岛的前穆斯林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目前正就通过安全研究所向南非政府的合理化方案（复员和重返社会）提供支助进行讨论。在 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拨款 400 万德国马克用于柬埔寨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1994 年至 2001 年期间，有 1 340 万德国马克用于莫桑比克前战斗人员的重返社会。塞拉利昂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正在一项全面的重返社会和重建方案中筹备，款额达 534 万德国马克。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德国正提供 150 万马克用于用于拟订和扩大运用在非洲之角控制小武器贸易。为有助于发展合作减少扩散和滥用小武器，已为 2001 年至 2004 年期间拨款 1 000 万德国马克。此外，运用综合全面的方法，若干对处理小武器问题有影响的发展项目也正得到资助，例如，与安全部门改革、善政和通过民间社会组织促进宣传相联系的方案。

2001 年 11 月，德国开展一个项目，旨在在“东南欧洲稳定公约”框架内，有效地在阿尔巴尼亚销毁小武器，从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阿尔巴尼亚国防部专家小组在提供特别材料和设备以及训练的德国专家合作下，销毁了 4 万支小武器和轻武器。有 50 万德国马克用于此项目的。该项目基于 2000 年 9 月 7 日的备忘录，其中阿尔巴尼亚政府承诺“销毁 1997 年危机中劫掠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已从平民处收集和今后将收集的武器”。

荷兰向欧安组织摩尔多瓦自愿基金捐款 30 万荷兰盾，用于从外德涅斯特撤出俄罗斯军事设备。荷兰还资助了本国一位销毁弹药专家参加欧安组织驻摩尔多瓦特派团。

荷兰为实现在尼日尔的“和平之火”捐助 2.5 万荷兰盾。丹麦为该项目捐款 14.5 万丹麦克朗。**比利时**也捐了款。

2000 年秋季，**芬兰**资助了二位顾问以准备小武器调查，一项调查在危地马拉，另一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今年，芬兰计划实施这两项调查中提出的一些提议和建议。

西班牙监护委员会给尼加拉瓜、危地马拉、萨尔瓦多、莫桑比克和帝汶等国家的执法机构提供技术援助。这一援助包括控制小武器和炸药。

二. C 会员国组织和参加国际讨论会和会议

会员国提供了下列有关组织和支助国际讨论会和会议的资料。此外，欧盟成员国还参加了许多有关出口管制以及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讨论会和讲习班。

联合王国于2月为关于“解决东非和大非洲之角小武器扩散问题”坎帕拉会议提供经费，会议为该分区域制订了解决军火贩运问题的行动计划纲要。国际开发部为与该行动计划有关的后续会议捐助了资金。联合王国支助由安全世界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组织的五个后续讲习班。

奥地利为2000年4月14日和15日在格鲁吉亚第比利斯组织召开的区域圆桌会议提供捐助，会议的主题是“小武器一大措施：控制武器转让作为南高加索防止冲突的战略”。这次圆桌会议是由东西方研究所和安全世界共同组织的。**芬兰**是圆桌会议的主持者之一。奥地利提供一名基调发言人，**法国**专家列席会议。奥地利还为两个代表团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参加2000年4月3日至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讨论会，并提供一名基调发言人。**荷兰**和芬兰为三个与会的代表团提供财政援助。芬兰提供一名主持人。奥地利作为欧安组织现任主席与国际警觉组织和安全世界一道于2000年11月27日在欧安组织维也纳部长会议范围内组织了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小型活动（“对付小武器—欧安组织倡议和联合国2001年会议”）。

荷兰外交大臣参加了2000年11月29日和30日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举行的欧盟/南共体部长会议。该外交大臣在发言中介绍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会议最后通过了欧盟/南共体关于小武器的宣言。为支助由安全研究和信息中心和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所）组织于2000年3月12日至15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会议，**丹麦**提供了3万美元，其中1万美元将用于后续行动，**芬兰**提供了3万欧元，**联合王国**提供了5万英镑。

芬兰于2000年12月在芬兰萨里山组织了题为“小武器行动计划—2001年联合国会议讲习班的目标”的国际讲习班。这次讲习班是与安全BASIC和国际警觉组织联合组织的，并成为它们筹备联合国2001年会议的“勇敢地行动”项目的一部分。

比利时主办了由安全世界组织的关于管制非法转让的讨论会，特别关注空运部门。

德国于2000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在波恩主持召开了发展与裁军问题国际政策对话会议，集中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

葡萄牙与大赦国际一道于 2000 年 2 月组织召开了有关军事、安全和警用设备转让的会议，并参加由安全世界组织的“管制经由扩大的欧盟流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讨论会。

二. D 欧盟及成员国参与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各国际组织的工作和区域安排，以及在相关区域和国际论坛努力就联合行动的原则建立共识

二. D. 1 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筹备工作）

由于欧盟重视打击小武器不受控制的扩散和破坏稳定积累的措施，欧盟积极关心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筹备工作。

欧盟在一些主要领域提出建议，如出口管制和标准；附加标识和追查；经纪活动；储存管理、剩余和销毁；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助执行具体措施和后续行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以前瞻性的措施落实在政治上具有约束力的行动纲领。

2000 年 7 月，**联合王国**提名迈克尔·韦斯顿爵士为联合王国主持会议的候选人，他在 9 月被核准为欧盟推举的候选人。

在 2001 年会议第一筹备委员会范围内，荷兰与瑞士和挪威一起发起 2001 年会议之友小组倡议，旨在进一步推动筹备委员会的进程。2000 年 9 月 28 日和 29 日，荷兰与匈牙利一起组织召开了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专家讲习班。这次讲习班产生了一系列对 2001 年会议的建议，并提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在 2000 年 2 月 29 日筹备委员会举行的同一次会议期间，荷兰与安全世界、BASIC 和国际警觉组织共同组织了公开的情况介绍。

法国、比利时和联合王国在大会第 54/54 V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政府专家组派有代表。为筹备 2001 年联合国会议，该小组就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于经国家授权的人员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其中包括经纪活动，特别是与非法供应有关的运输和金融业务。联合王国和其他成员国还积极参与日内瓦国家小组，为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这次会议而进行的工作。

鉴于 2001 年联合国会议的召开，**法国**与瑞士合作，在联合国小武器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提交了一份讨论文件，即“促进执行 2001 年会议的国际行动计划：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加附标识、鉴定和管制”。2001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组织了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会。

欧盟成员国积极参加有关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谈判，该议定书是大会 2001 年 5 月 31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欧盟委员会对议定书的某些条款有谈判的任务。法国于 2000 年 1 月就该主题组织了法语国家成员国的工作会议。

此外，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瑞典参与了联合国秘书长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就这一问题编写了两份报告。

二. D. 2 联合国大会

会员国就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小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采取下列立场：

-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55/33 G)
 - 德国（提出），欧盟成员国共同提案
- ‘军备的透明度’ (55/33 U)
 - 德国和荷兰（提出），欧盟成员国共同提案
-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55/33 Q)
 - 欧盟成员国共同提案
-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55/33 F)
 - 欧盟成员国共同提案
-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55/33 L)
 - 协商一致通过

二. D. 3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盟成员国积极参与欧安组织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工作，除其他外，这一工作的成果就是在 2000 年 11 月 24 日的欧安组织部长会议通过了欧安组织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联合王国通过其安全合作论坛 B 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协调了这些谈判。这一文件是对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与滥用所作出的重要区域贡献，也是迈向 2001 年联合国会议建立信任的重要步骤。联合王国还在这方面为欧安组织提供支助。

二. D. 4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瑞典在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咨询小组派有代表。见上文二. B. 2 部分关于会员国对西非经共体和安发协调援助方案的财政支助。

二. D. 5 瓦塞纳尔安排

欧盟成员国积极参与瓦塞纳尔安排的工作。例如，联合王国鼓励在瓦塞纳尔安排中继续讨论有关与会国之间进行信息交流是否可取和可行，其中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

二. D. 6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在与南共体国家进行定期双边接触中，包括部长一级，联合王国支持努力促进欧盟/南共体的进程以及欧盟/南共体区域行动纲领的执行。

二. D. 7 欧洲一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欧盟成员国积极参与欧大理事会的工作。直至 2000 年 5 月，联合王国主持欧大理事会/北约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二. D. 8 其他

在与联合国专家一级的政治对话会晤中经常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

第三部分 欧洲联盟今后援助的优先事项

三. A 优先准则

欧洲联盟可在消除因破坏稳定和无节制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而产生的问题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努力消除这一不稳定和冲突根源是对预防未来冲突的重大贡献。欧洲联盟已经采取的行动是在此方面作出的重大步骤，下一步还是应在同一方向作出坚定的努力。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将更坚定了欧洲联盟早先通过其有关小武器的联合行动而作出的承诺。

为了强化和深入执行联合行动和方案，成员国确定了若干准则，以指导在近期内应作出决定或加以注意的各项问题。根据在欧洲联盟项目的执行过程中累积的经验，自然会对这些准则进行定期审查。

三. B 采取全面方法的必要性

虽然广泛认为应进一步采取国际行动对付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但是有很多复杂的因素和过程须加以注意，例如国际和国内安全、贸易、军民关系和武器在社会中的作用等。这些问题不能靠一时的应急措施来解决，而必须用能够解决这一问题的不同方面——各区域可能也不尽相同——的全面方法来解决，必须通过一系列广泛的商定措施来寻求解决办法。各成员国认为这些努力的目标既是要减

少这类武器现有的破坏稳定的积累，也要防止其无节制的扩散。通过援助可加强处理这些问题的地方能力。

关于在财政上支助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项目的问题，欧洲联盟的目标是加强努力，减少冲突区或潜在的冲突区获取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供应、帮助制定一系列国际措施，限制这些地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需求及帮助政府解决这类武器产生的各种问题。可由欧洲联盟或成员国一级以及通过适当的区域或全球机构的行动来采取这些措施。成员国和委员会希望能够相互补充各自的努力并通过这些努力反映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解决小武器问题的不同方面问题的雄心壮志。

三. C 采取目标明确的行动的必要性

高度不安全或暴力严重的国家不能有效利用发展援助。因此，向易发生冲突的国家或地区提供的援助应能够促进安全以及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或重返社会，将其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方案的一个整体部分。

如果有政府积极关注减少所属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入和流通，欧洲联盟应与其合作承担这项任务。在现实中，受援国可能没有能力执行本身的管制方案。为此，欧洲联盟愿意考虑为能力建设、培训和提高认识等主动行动提供实际支助。

三. D 确定资金分配标准的必要性

迄今为止，欧洲联盟提供的项目援助都是按特定情况决定的。为了确保今后所有项目既全面又目标明确，成员国确定了下列基本准则，欧洲联盟将依此进行初步的实施评估。

- 欧洲联盟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援助必须要看受援国是否有真正的政治意愿。
- 援助项目将建立在与受援国当局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应当确立不同行动者的作用。
- 拟定的项目应能够加强受援国国内/区域内的地方、国家或区域安全（例如有助于管制小武器、制定建立信任措施、促进和解和区域稳定）。
- 在包括收集武器部分的项目中，所有收集起来的武器在原则上应加以销毁。
- 应当将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援助作为与受援国有关的整体发展和安全战略的一部分。万一情况不容许，应在项目建议中概述如何使这项活动有助于将小武器和轻武器政策纳入更加广泛的安全与发展政策。
- 对于每一个项目都应当制定明确目标、确定基准和时间表，以便能够评估项目的影响。

- 在提出援助请求时应明确指出拟定的项目将如何进一步推动欧洲联盟联合行动的目的和目标。
- 在提出援助请求时应明确指出拟定的项目将如何加强受援国的能力，使其能够履行已有的区域或国际承诺。

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委员会将在有关的工作组内进行对话，以便为欧洲联盟项目制定或深化共同准则。

三. E 深入评估和评定的必要性

对用欧洲联盟资金支助的项目进行深入评定和评价是至关重要的。达到这项目的的措施包括：

- 应当按照正确的财务管理原则执行项目。
- 应在项目结束时提交一份总结各项成果的最后报告。
- 应作出评估，以评定其目标是否已经达到，并指出是否需要采取后续行动。至少应在项目结束前进行这样的评估。对于需要长期执行的项目或欧洲联盟的财政捐款关系重大的项目，在执行期间也需进行评估。
- 评估工作将由独立专家负责进行。
- 最后报告和评估也将用来为今后的项目提供经验。